

股票简称：中航讯

股票代码：430109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航讯

股票代码：430109

收购人一：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李英和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17-2-302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启迪数字股本结构	8
三、收购人启迪数字股权结构图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5
六、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15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中航讯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7
八、收购人及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5
一、收购方式	25
二、收购前后中航讯股权结构	25
三、本次收购涉及到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6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29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相关程序	29
六、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31
七、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1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5
一、本次收购目的	3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5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三、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8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41
一、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41
二、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41
三、关于保持中航讯独立性的承诺	42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2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2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	42
七、股份锁定承诺	42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4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6
第九节 声明文件	4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52
一、备查文件目录	52
二、备查置备地点	52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中航讯/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启迪数字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	指	李英和
收购人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英和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本次收购	指	启迪数字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中航讯向其定向发行的20,99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且根据其与李英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中航讯控股股东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航讯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启迪数字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迪数字与中航讯就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邮编：	100048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2150702

（二）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李英和

李英和，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601197010*****，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17-2-302。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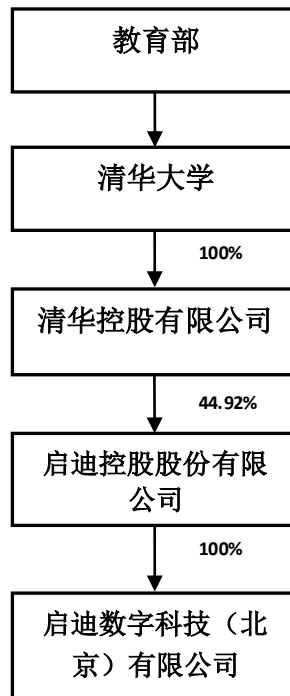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李英和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英和过去五年均任职于中航讯，其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万股股份。中航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六层 B603B 室；主营业务为：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各地公交公司，通过为公交公司提供满足公交信息化与智能化的“软件+硬件”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市场份额。

二、收购人启迪数字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0.00	50,000.00	-

三、收购人启迪数字股权结构图



本次收购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清华控股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及启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收购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李英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1	有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5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京仪通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	5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港电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5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收购人启迪数字之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启迪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以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启迪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启迪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科技投资，投资管理
2	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3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4	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教育管理与咨询
5	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教育培训、咨询
6	启迪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7.37	酒店管理、技术开发
7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8	启迪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北京启迪冰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冰雪运动项目投资与管理
10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Tusholdingskorea	100	科技园开发
12	TusparkVentureInvestmentLtd, （启迪创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13	TusparkInnovationVentureLimited, （启迪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14	启迪科华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15	启迪科创有限公司	100	海外投资平台

16	广州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7	北京启迪临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89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8	北京启迪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9	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	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	48.5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21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3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22	广东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和服 务;自有房屋租赁;新兴产业领域内的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转移与科技成 果转化;经济项目开发;技术开发;投资 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 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 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咨询(不含金 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房 地产开发经营
23	启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 管理
2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 资
25	启迪(海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规划管 理
26	北京启迪茂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7	北京启迪茂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 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 专业承包;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 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 场经营管理
28	北京启迪大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咨询、 规划

29	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40	光伏、清洁能源项目开发与投资
30	北京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光伏技术开发、光伏电站设计、施工
31	浙江中意启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32	TalentMindGlobalLimited	100	海外投资平台
33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00	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企业管理
34	启迪（海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职业技能培训及信息咨询；教育投资、健康产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养生养老服务与咨询；新能源、环境保护科技新技术的研发；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35	启迪(北京)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科技城项目开发；项目投资

4、收购人启迪数字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作为清华大学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

清华控股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清华控股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清华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100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2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3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4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5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85	液晶显示器件、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6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7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8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4.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10	清控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1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常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1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17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9.32	销售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Ⅱ类：Ⅱ-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8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
19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勘察设计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42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2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1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2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2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3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启迪数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位
赵东	董事长、总裁
蔡晓卫	董事
杨明	董事
樊建文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启迪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英和最近 2 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启迪数字系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且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本次收购前，李英和拥有的证券类资产市值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并为中航讯在册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李英和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二）收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启迪数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不是单纯以认购中航讯股票而设立的法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根据收购人启迪数字、李英和分别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李英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通过取得收购人启迪数字企业信用报告、李英和个人征信报告，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启迪数字作为中航讯的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中航讯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启迪数字持有中航讯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中航讯总股本比例的 3.73%。李英和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71%，任中航讯董事长，并与张慧和倪军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本次收购完成日，其三人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失效（详细情况内容见第三节之“本次收购涉及到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李英和与杨永生分别持有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仪通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港电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杨永生系中航讯主要股东之一张慧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中航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启迪数字财务报告报告审计意见

启迪数字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11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启迪数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启迪数字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与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与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启迪数字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34,60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8,980,069.02	
预付款项	18,054,37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26,51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1,814.6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9,241.97	
流动资产合计	461,096,61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477,702.25	
长期股权投资	34,731,847.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9,015.19	
减：累计折旧	1,151,878.97	
固定资产净值	5,507,136.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507,136.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78,707.12	
开发支出	9,667,250.04	
商誉	392,496,119.17	
长期待摊费用	2,863,2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15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803,212.20	
资产总计	937,899,830.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53,366.89	
预收款项	6,448,26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04,735.87	
应交税费	40,898,637.55	
应付利息	1,346,103.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050,896.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402,00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8,83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835.62	
负债合计	347,510,84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7,73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92,0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09,798.11	
少数股东权益	79,879,18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388,98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899,830.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3,517,677.60	
其中：营业收入	503,517,67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8,014,236.93	
其中：营业成本	388,267,40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3,488.90	
销售费用	37,443,854.29	
管理费用	66,253,517.40	
财务费用	1,986,543.18	
资产减值损失	10,799,42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31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6,872.52	
加：营业外收入	23,185,80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8,29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0,632.68	
减：所得税费用	-1,278,010.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8,64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2,062.83	
少数股东损益	11,446,58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38,64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2,06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6,580.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23,44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0,09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15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87,69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950,79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05,53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8,07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64,0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18,4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0,76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79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18,9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2,73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2,7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2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68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67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73,67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29,32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35,82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77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34,600.64	

（三）启迪数字采用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度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启迪数字认购中航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启迪数字以人民币 3.05 元/股认购中航讯定向发行的 2,099.2000 万股股份。

在本次发行前，启迪数字持有中航讯 200.0000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合计持有中航讯 2,299.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0.82%，成为中航讯第一大股东。李英和现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91%。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该协议生效，协议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需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启迪数字在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见。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章节第三小节“本次收购涉及到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与李英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0.73%，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启迪数字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成为中航讯控股股东。

二、收购前后中航讯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中航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英和	14,857,919	27.71	11,518,440
2	张慧	10,852,827	20.24	9,264,621
3	杨青川	4,500,000	8.39	
4	倪军	4,239,896	7.91	3,179,922
5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1,000	7.69	

6	启迪数字	2,000,000	3.73	
7	李昂	1,821,669	3.40	1,366,252
8	蓝世勇	916,481	1.71	
9	田泽	750,000	1.40	
10	姚平	750,000	1.40	
合计		44,809,792	83.57	25,329,235

2、本次收购完成以后，中航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启迪数字	22,992,000	30.82	20,992,000
2	李英和	14,857,919	19.91	11,518,440
3	张慧	10,852,827	14.55	9,264,621
4	杨青川	4,500,000	6.03	
5	倪军	4,239,896	5.68	3,179,922
6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1,000	5.52	
7	李昂	1,821,669	2.44	1,366,252
8	蓝世勇	916,481	1.23	
9	田泽	750,000	1.01	
10	姚平	750,000	1.01	
	合计	65,801,792	88.19	46,321,235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直接持有中航讯 30.82%的股份，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启迪数字及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

三、本次收购涉及到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人与中航讯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中航讯拟定向启迪数字发行股票 2099.2000 万股，并拟定股票发行方案。启迪数字同意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认购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基本情况

(1) 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陆仟肆佰零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3)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启迪数字的认购资金必须在中航讯届时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账户。

2、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4、违约责任：在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的，应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方可要求该违约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进程；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该等违约情况持续 30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5、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中航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在中航讯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内容如下（下文中甲方为启迪数字，乙方为李英和）：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1) 如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该方需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甲方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如双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甲方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该方应保证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甲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双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甲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股东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4）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双方提名并当选的其他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其他有权参加会议的董事参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双方或双方委派的代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需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生效；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公司以及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李英和、张慧、倪军三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就解除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在李英和与启迪数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除李英和与启迪数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再与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也不会通过其他形式作出一致行动安排；该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且本次收购完成（以启迪数字认购的本次中航讯股票发行之股份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为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启迪数字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启迪数字已出具《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情况的声明》，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李英和因与启迪数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收购人，该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支付价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对李英和的资金来源做出认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一）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告编号为：2017-047）。议案内容确定向启迪数字定向发行 2,099.20 万股股份，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5 月 5 日，启迪数字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议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启迪数字股东启迪控股做出了 2017 年第九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方案。

（三）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中航讯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 2、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 3、收购人启迪数字需就本次收购履行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四）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25 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李英和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启迪数字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前述《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同时董事张慧、倪军作为李英和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因此，该两项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无

关联关系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同时，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中航讯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启迪数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买卖主体	买卖类别	成交数量	持有股票数量余额
1	2017.08.16	启迪数字	买入	199.9 万股	199.9 万股
2	2017.08.17	启迪数字	买入	1000 股	200 万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买卖主体	买卖类别	成交数量	持有股票数量余额
1	2017.08.16	李英和	卖出	50 万股	1,485.7919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2016 年，中航讯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向担保公司出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以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中航讯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中航讯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网智运通与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收购人李英和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完成，不会对上述事项产生影响。

（二）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中航讯累计与关联方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英和持股 50%，以下简称“速波曼”）发生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1、中航讯向速波曼销售商品，此部分关联交易全部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310,863.76 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单位：元）	披露情况
1	2015 年 8 月-12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8,962.10	中航讯：2015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	2016 年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8,203.69	中航讯：2016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	2017 年 1 月-8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3,697.97	中航讯：2017 年半年报第四节：重要事项之

					“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	--	--	--	------------------------------------

2、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单位：元）	披露情况
1	2017 年 1 月-8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91,047.85	中航讯：2017 年半年报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此外，期间中航讯与速波曼发生 1 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类型为速波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金额为 374,098.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单位：元）	披露情况
1	2015 年 8 月-12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74,098.95	中航讯：2015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4、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玉河村厂房有偿提供给本公司之子公司网智运通使用，年租金 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尚未发生结算）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

其他交易。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启迪数字拟利用公司母公司及自身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声誉、能力及其他资源，与中航讯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帮助中航讯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可借助控股股东的支持，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专业的投后管理经验，帮助公众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梳理业务结构、对接市场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并适当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2、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时对中航讯组织结构没有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中航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航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中航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299.2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0.82%。同时，启迪数字通过和李英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启迪数字将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73%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挂牌公司中航讯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启迪数字及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中内容如下：

收购人完成对中航讯的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对中航讯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中航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中航讯独立运营，不利用中航讯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中航讯的资金。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技术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众公司中航讯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主要为：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为公交行业提供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硬件、软件两大部分，其中硬件产品为智能公交车载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智能调度主机、驾驶员行为分析仪、公交车客流统计分析仪、DVR 车内视频监视系统等；软件产品为智能公交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乘客服务系统、机务维修系统等软件产品。

收购人启迪数字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航讯外，本公司未投资与中航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航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经本公司核实，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或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航讯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中航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航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本人保证以

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或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启迪数字及所控制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中航讯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启迪数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已披露的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第七小节）李英和及其关联方速波曼与中航讯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启迪数字及李英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企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航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航讯借款或由中航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中航讯的资源或资金；5、本承诺人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及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李英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关于保持中航讯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中航讯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本次收购对中航讯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启迪数字作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中航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承诺：“本人目前持有的中航讯股份（14,857,919 股），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辉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区写字楼 15 层
[1507-1511]

电话：0755-83296818

传真：0755-83283645

经办律师：朱汉、罗宇霖

2、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

经办人员：朱三高、施珊

3、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房德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声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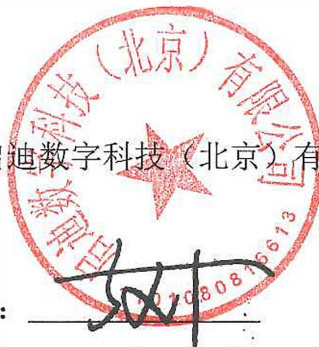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声明
- 2、财务顾问声明
- 3、收购人律师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东

2017年8月29日

收购人声明

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_____

2017 年 8 月 2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建武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高

施珊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朱汉



罗宇霖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公司章程；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相关决议；
- 4、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置备地点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q）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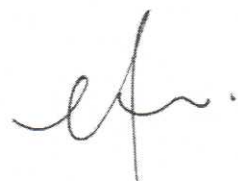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2017 年 8 月 29 日